

#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 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### ( 2026 年 3206 号 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6 年第 7 号), 其中涉及我镇 1 家经营者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:

#### 一、东莞市石排余越百货商店销售的龙眼产品

东莞市石排余越百货商店销售的龙眼产品(购进日期: 2025-12-24), 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

我镇市场监管分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, 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同批次的龙眼在售。经调查, 该店共购进上述龙眼 2.5kg, 全部用于抽检。

该店已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启动了召回, 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, 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我局依法对该经营者进行立案调查。

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, 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 年 7 月 28 日